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黃俊容
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3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主旨：所詢公務人員得否以撰寫博士論文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9月16日公訓字第1030013304號函辦理，併復貴院103年8月25日校附醫人字第1030201985號函。

二、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：...三、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，得准予留職停薪，其期間為1年以內。...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：「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，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。但人數不足1人時，以1人計。」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2年11月21日公訓字第0920008277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自行申請

103/09/23



留職停薪以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進修，應由機關就該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、進修人數限制、機關業務之正常推展及人力調度等加以審酌，如經機關同意進修，不論實際進修時數及班別（一般班或在職專班），均應准予留職停薪。

三、所詢公務人員得否以撰寫博士論文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一節，倘進修人員確有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需求，得向機關提出申請並敘明相關理由，由其服務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本於權責予以准駁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電子  
103/09/23  
14:08:22  
簽章

裝

訂

